

馨緣十載情 • 初心耀前行

馨緣契子會十週年紀念 × 馨緣盃第一屆書法比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名稱

主標：馨緣十載情 • 初心耀前行

副標：馨緣契子會十週年紀念 × 馨緣盃第一屆書法比賽

貳、活動主旨

本會特舉辦「馨緣盃第一屆書法比賽」，以慶祝新竹樹杞林華懿慈馨閣成立十五週年及馨緣契子會成立十週年的里程碑。

本次活動承載著多年來對社群凝聚與文化承傳的使命與心意，希望透過書法作品的交流，呈現社會大眾對瑤池金母之信仰及傳統文化的關注與參與，並提供各方社會人士互相切磋、交流心得的機會。

十年來，馨緣契子會努力成長、提升組織運作並增進會員福利，凝聚會員情誼、促進社群互動，使傳統文化得以持續傳承並與時俱進。本次書法比賽作為十週年慶典的一部分，不僅象徵對歷史的尊重與紀念，也期望透過活動加深宮廟文化與地方的連結，並展現傳統書法精神與創新表現的結合，讓會員及民眾在共同參與中感受文化的溫度與凝聚力。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慈馨母娘信仰人文發展協會

新竹樹杞林華懿慈馨閣

主辦單位：馨緣契子會

肆、聯繫資訊

聯絡窗口：馨緣契子會

電子信箱：xinyuan0718105@gmail.com

粉絲專頁：[華懿慈馨閣 • Pure fearless belief](#)

伍、參加對象

凡設籍於新竹縣或新竹市，或就讀新竹縣市國民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之學生，且符合所報名組別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

陸、比賽組別

- 一、國中組：凡於報名截止日前，設籍於新竹縣市或就讀新竹縣市國民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
- 二、高中組：凡於報名截止日前，設籍於新竹縣市或就讀新竹縣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

- 三、社會組：凡於報名截止日前，就讀新竹縣市大專院校之學生或設籍於新竹縣市之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加。

柒、報名方式

- 一、簡章及相關附件可自行下載列印或親自至本閣服務台索取。
- 二、本比賽無需任何報名費用。
- 三、完整填寫「報名表」及「作品背貼條」，填寫不完整將由主辦機關通知補件，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或無法通知參賽人員將取消資格且不列入評選。
- 四、「作品背貼條」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並請注意勿影響初選作品。
- 五、初選作品內容自選：自撰、詩詞、名句、格言、佳句皆可。
- 六、初選作品規格：
 - 國中組：宣紙四尺四開（約 35x70cm）、直式書寫、不限字體、需落款、不需裝框裱褙。
 - 高中組、社會組：宣紙四尺對開（約 35x138cm）、直式書寫、不限字體、需落款、不需裝框裱褙。
- 七、每人限送作品 1 件，如重複送件，主辦單位僅受理最先收件之作品，其餘作品不列入評審。

捌、初選收件日期

-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06 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閣服務台。
- 二、郵寄及親送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408 巷 26 號。
- 三、收件人：華懿慈馨閣 馨緣契子會。
- 四、請於送件封面註記「馨緣盃第一屆書法比賽」。

玖、比賽方式

-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品審查）
 - 採作品收件方式辦理。
 - 評審委員評選後公告入圍名單。
 - 入圍者始得參加決賽。
- 二、第二階段：決賽（現場書寫）
 - 入選名單將於 115 年 04 月 12 日前公告於本閣大殿及華懿慈馨閣 Facebook 粉絲專頁。
 - 決賽題目及字數於現場公告並指定書寫內容，字體不限。
 - 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規格如下：
 - 國中組：宣紙四尺四開（約 35x70cm）。
 - 高中組及社會組：宣紙四尺對開（約 35x138cm）。
 - ※紙張尺寸若有異動不進行任何通知，並依照比賽現況發放紙張尺寸為主。
 - 除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書寫用品請參賽者自行攜帶。
 - 比賽期間不得參考任何書籍、字帖或電子設備，違者取消資格。

壹拾、決賽日期

115 年 04 月 26 日（星期日），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壹拾壹、決賽地點

- 一、新竹樹杞林華懿慈馨閣
- 二、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408 巷 26 號。

壹拾貳、決賽報到與時間

一、報到規定

- （一）入選決賽者須依主辦單位通知時間準時報到，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 （二）未攜帶相關證件、身分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決賽及得獎資格。
- （三）國中組、高中組：須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四）社會組：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有效證件；若為大專院校之學生請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各組比賽時間

- （一）國中組
 - 報到時間：上午 09：00 開放報到
 - 比賽時間：上午 09：30 至 10：20（50 分鐘）
- （二）高中組：
 - 報到時間：上午 10：30 開放報到
 - 比賽時間：上午 11：00 至 12：00（60 分鐘）
- （三）社會組：
 - 報到時間：下午 13：00 開放報到
 - 比賽時間：下午 13：30 至 14：30（60 分鐘）
- （四）備用梯次：
 - 報到時間：下午 14：45 開放報到
 - 比賽時間：下午 15：10 至 16：10（60 分鐘）

三、遲到規定（以比賽開始時間計算）

- （一）遲到 15 分鐘以內：仍可報到參賽，但比賽時間不延長。
- （二）遲到超過 15 分鐘：無法報到，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比賽。

壹拾參、評審方式

- 一、聘請三位專業書法名家組成評審團。
- 二、依字體結構、章法布局、筆法表現及整體藝術性等進行評分。
- 三、評審過程採公平、公正、客觀原則辦理。
- 四、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五、評審結果為最終決定，不得異議。

壹拾肆、獎勵辦法

- 一、凡入選並參加決賽者頒發入圍證書乙紙及小禮品乙份。
- 二、第一名：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紙、精美禮品乙份、領獎餐敘。
- 三、第二名：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紙、精美禮品乙份、領獎餐敘。
- 四、第三名：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紙、精美禮品乙份、領獎餐敘。
- 五、佳作：新台幣 500 元、獎狀乙紙、精美禮品乙份、領獎餐敘。
- 六、各組名次原則各取一名，主辦單位得視報名人數及實際情況調整獲獎名額。

壹拾伍、獲獎名單

獲獎名單將於 115 年 04 月 28 日前公告於本閣大殿及華懿慈馨閣 Facebook 粉絲專頁。

壹拾陸、領獎餐敘

- 一、日期：115 年 05 月 03 日（星期日）
- 二、時間：晚上 18：00
- 三、地點：竹東東之湖餐廳（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 122 號）
- 四、人數：限獲獎人及一位家眷（共 2 人）
- 五、回覆規定：獲獎者需於指定期限內告知是否出席領獎餐敘，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壹拾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代筆，如經查證有代筆、冒名或違反比賽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項。
- 二、作品不得曾公開得獎。
- 三、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版權歸屬主辦單位，第一名至佳作作品可作展覽與文化保存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惟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其作品於展覽、出版、宣傳、數位典藏、文化保存及文化推廣等用途。
- 四、參賽者應於現場完成作品書寫，經工作人員確認後始得離場。
- 五、未參加領獎餐敘者，須於公告期程內至本閣領取獎金及獎狀，逾時視為放棄。
- 六、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得對參賽者及作品進行拍照、攝影或錄影，作為比賽紀錄、展覽、出版、宣傳、數位典藏、文化保存及文化推廣使用。
- 七、參賽者報名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上述影像，無需另行簽署授權。
- 八、如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
- 九、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解釋、取消或延期比賽之權利。
- 十、參賽者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所有規定，並遵守活動各項規範。

馨緣十載情 • 初心耀前行
馨緣契子會十週年紀念 × 馨緣盃第一屆書法比賽

無需填寫

【 報 名 表 】

一、 參賽基本資料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社會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科系、年級 (學生填寫)			

二、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書寫內容	

三、 參賽者聲明

本人_____參加「馨緣契子會十週年紀念 × 馨緣盃第一屆書法比賽」，保證所送作品為本人親自書寫，未曾公開得獎，並同意遵守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及活動影像作為展覽、文化保存及宣傳使用。

參賽者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未滿 18 歲）：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馨緣十載情 • 初心耀前行
馨緣契子會十週年紀念 × 馨緣盃第一屆書法比賽

無需填寫

【 作品背貼條 】

姓 名：_____

參賽組別：☐ 國中組 ☐ 高中組 ☐ 社會組

聯絡電話：_____

作品名稱：_____

書寫內容：_____

（請將此聯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切-----割-----線-----

（請將此聯隨報名表一同檢附）

以下為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社會組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	
投件方式	☐ 郵寄 ☐ 親送		
審查人員		是否符合 初選資格	☐ 符合 ☐ 未符合
複查人員			
備註			